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81,600,000元。
(二)变更原因:
1、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月25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2021年度累计转股数量为698股。
2、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1年3月19日总股本81,600,4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998股,共计转增24,480,118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本由81,600,000股变更为106,080,816股,注册资本由81,600,000元变更为106,080,816元。
(三)变更后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608.0816万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本次修订前 | 本次修订后 |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60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8.0816万元。 |
|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1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608.081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最新《公司章程》;
3、《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
8、出席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议案二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署的原件,见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1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证券部收,邮编:272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537-3956801。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玉伦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邮政编码:272100
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邮箱:zhengquanbu@lmc-ind.com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股东参会回执;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1",投票简称为"联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14:30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股东帐号 | |
| 持股数量 | |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0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系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已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鉴证工作。为保持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6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7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793.1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918.9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081.43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961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苏超先生,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10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华伟女士,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兴全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苏超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华伟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兴全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苏超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华伟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兴全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按期按质完成了审计、鉴证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按期按质完成了审计、鉴证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鉴证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四)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振生先生主持。通知于2022年1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2年1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月25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2021年度累计转股数量为698股。
(2)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1年3月19日总股本81,600,4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998股,共计转增24,480,118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本由81,600,000股变更为106,080,816股,注册资本由81,600,000元变更为106,080,816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09:15-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正基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9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688,975,9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702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1,465,484,3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23,491,5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445%。
2.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6,746,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0%;
反对26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弃权1,963,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26,573,91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8%;
反对265,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
弃权1,963,8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728,0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
反对12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28,679,07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
反对1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股、350,290,778股、10,000股、5,000股。
(三)《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812,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
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28,639,87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
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848,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28,675,47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
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补选高立东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7,621,0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7%;
反对1,354,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27,448,12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9%;
反对1,354,55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0%;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7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审批额度内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21年12月8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于2021年12月24日刊登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签署了《最高保证额合同》,为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3月2日
3、住所: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瑞鹤路168号3-7幢,9-17幢(28)
4、法定代表人:严永辉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核心装置的制造;一般危化品经营:酚醛树脂、甲醇、煤焦油、苯酚。(此住所仅为办公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盐城清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盐城清新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90,766.80 | 165,271.78 |
| 负债总额 | 67,952.54 | 139,037.61 |
| 银行贷款总额 | 8,700.00 | 4,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67,952.54 | 139,037.61 |
| 净资产 | 22,814.26 | 26,234.17 |
| | 2020年度 | 2021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42,901.93 | 10,444.66 |
| 利润总额 | 3,708.10 | 4,062.19 |
| 净利润 | 3,341.06 | 3,419.91 |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盐城清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签署《最高保证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及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额度: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0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1,009.5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505.8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保证额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8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对其控股子公司绵阳市新永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供水")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总额7,600万元,提供差额补足方式的担保,期限5年。本次担保新永供水股东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永供水6%股权)由于绵阳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无法对新永供水提供担保,新永供水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新永供水38%股权)为新永供水本次融资事项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已履行子公司国润水务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绵阳市新永供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8月6日
3、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永兴镇永安路26号
4、法定代表人:文用平
5、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销售,供水设施的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及建筑材料的销售,承担灌排工程及供水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勘察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国润水务持有新永供水56.00000%股权,张德潘持有其12.00923%股权,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0000%股权,李勇持有其4.94333%股权,王蜀蓉持有其4.19605%股权,刘永富持有其3.07028%股权,何正忠持有其2.04685%股权,彭明伟持有其2.04685%股权,党吉琼持有其2.0000%股权,石映红持有其1.53514%股权,雍成斌持有其1.53514%股权,高尔生持有其1.02343%股权,纪淑芬持有其1.02343%股权,游洪持有其1.02343%股权,蒋学军持有其0.52343%股权,邓红兵持有其0.51171%股权,王会君持有其0.51171%股权。
新永供水为清新环境全资子公司国润水务的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4,756.52 | 14,556.45 |
| 负债总额 | 9,710.43 | 8,632.66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6,956.63 | 6,205.31 |
| 净资产 | 5,046.08 | 5,923.79 |
| | 2020年度 | 2021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2,368.77 | 1,804.40 |
| 利润总额 | 5.44 | 80.75 |
| 净利润 | 6.95 | 64.12 |

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新永供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润水务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主要内容:
国润水务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绵阳市新永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CD46HZ2112273112号《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国润水务为该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绵阳市新永供水有限公司)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未偿部分承担连带的差额补足责任。
1、担保额度:差额补足范围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到期应付而未支付部分,包括不限于应按照租赁合同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应付款项;
2、担保方式:新永供水为其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国润水务为新永供水融资租赁合同所负债务的未偿部分承担连带的差额补足责任;
3、担保期限:5年。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影响
国润水务为其控股子公司新永供水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整体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国润水务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8,609.5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505.8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01

#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081,25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3.475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113,964,75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43.43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116,5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0.044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77,34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1.4776%。
3.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081,25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877,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081,25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877,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02

#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2人因退休而离职,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7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62,406,166股的0.0369%。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退休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08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原授予肖兵、冯文欣、张小斌3人的38,19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5元/股,由于其3人为个人主动离职,故按照"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的原则,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以授予价格5.65元/股为基础进行计算。在授予价格5.65元/股的基础上,对前述三次派息对回购价格的影响再进行调整,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28元/股(5.65元/股-0.3686205元/股)。
王金红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5元/股,由于其为因退休而离职,故其回购价格应在原授予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因此王金红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28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王志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91元/股,由于其为因退休而离职,故其回购价格应在原授予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由于公司曾于2020年6月、2021年7月实施了两次派息,每股派发现金0.31元,因此王志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9.6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262,309,463股,注册资本减少至262,309,463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光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1-0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QDII-ETF) | |
| 基金代码 | 15960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年1月17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2年1月17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非美国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注: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本基金于2022年1月17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从2022年1月18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降低托管费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05;场内简称:中概互联ETF;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本基金于2021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0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1年11月24日正式成立运作,并于2021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降低本基金的托管费费率,并相应修改《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一、本基金托管费率的变更情况
本次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修改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以上修改详见合同修订对照表(附件)。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就本次变更本基金的托管费费率事项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符合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我司。我司将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附件: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原合同内容 |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 说明 |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15%÷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 |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10%÷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 | 基金托管费调整 |

#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6869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8月1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240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082,463.3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08,246.34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19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4次分红 |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1月17日 |
| 除息日 | 2022年1月17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1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景秀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667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3月2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676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7,816,581.17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781,658.12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21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3次分红 |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1月17日 |
| 除息日 | 2022年1月17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1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纯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270048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12月12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4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广发纯债债券A | 广发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270048 | 27004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2210 | 1.2195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04,292,521.26 | 10,243,009.03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52,146,260.63 | 5,121,504.52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4 | 0.100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则基金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1月17日 |
| 除息日 | 2022年1月17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1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